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拟签署部分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进一步盘活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智能农装公司”)存量资产,推动企业转型发展,悦达智能农装公司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办公室”)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房屋及土地补偿总价约 1.23 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悦达智能农装公司拟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办公室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土地面积为 61,616.59 平方米,被征收地面厂房面积为 18,644.32 平方米,房屋及土地补偿总价约 1.23 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办公室,公司与其不存在关

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路 9 号，土地面积为 61,616.59 平方米，不动产权号为苏(2023)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69564、0069568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公司为悦达智能农装公司，地面厂房面积为 18,644.32 平方米。

（二）征收补偿价款、定价依据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办公室聘请的江苏正道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审核，房屋及土地补偿价款为 1.23 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征收方）：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办公室

乙方（被征收方）：悦达智能农装公司

（一）被征收资产概况

双方约定，本次被征收的标的资产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路 9 号，具体处于嫩江路南侧、东环路东侧、跃进河西、新建河北，土地面积为 61,616.59 平方米(不动产权号为苏(2023)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69564、0069568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单位为悦达智能农装公司，地面厂房面积为 18,644.32 平方米。

（二）被征收补偿价格

依据甲方聘请的江苏正道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审核，此次补偿总价为 123,470,618.00 元。

（三）付款与交付

1. 付款。协议签订后，甲方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待财政资金计划到位后，甲方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到位。

2. 交付。款项支付到位后，乙方在完成土地上所有人员、设备、物品等的清理搬迁工作后，将被收回土地原不动产权证注销并以净地方式移交给甲方，双方签订移交验收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但赔偿应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

2. 乙方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但赔偿应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在按本协议约定的流程进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产生的对任何第三方或政府的责任、罚款、赔偿或税收负担等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由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为主张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等。若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地震、暴雨等自然灾害或出台新的法规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后续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征收补偿资金将用于公

司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收益 4,300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